

# 沙洋县人民法院

---

---

## 沙洋县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范围及运行规则（试行）

为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根据法发（2019）2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鄂高法发（2023）8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全省法院司法责任制工作指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结合本院审判委员会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下列案件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一）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

（二）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刑事案件；

（三）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

（四）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

（五）作出的裁判结果可能与上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法律适用原则或者标准存在分歧的案件；

（六）对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拟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新类型案件；

（七）认为应当判处无期徒刑、死刑，需要报请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

（八）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报请移送上级人民法

院审理的案件；

- （九）涉及国家安全、外交和社会稳定的案件；
- （十）社会高度关注的敏感案件；
- （十一）指令再审或发回重审的案件；
- （十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 （十三）被告人拟判处缓刑的职务犯罪案件；
- （十四）按照上级法院要求应当提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

## **第二条** 下列案件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 （一）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有重大分歧，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
- （二）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重大、疑难、复杂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
- （三）案件处理结果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四）其他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

合议庭没有建议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院长、分管副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三条** 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由专业法官会议先行讨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一）依法应当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但独任庭、合议庭与院庭长之间不存在分歧的；
- （二）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与审判委员会委员重合度较高，先行讨论必要性不大的；
- （三）确因其他特殊事由无法或者不宜召开专业法官会

议讨论，由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第四条** 拟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议题，案件、议题的承办人员应当填写《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事项呈报表》，层报分管副院长或院长审核同意，提前7个工作日将呈报表及汇报材料交至审判管理办公室排期，并将案件汇报材料提前发放给审判委员会委员了解案情。

确因其他特殊事由需加急召开审委会的，需承办人员层报院长决定。

案件审理报告应当客观反映案件事实、证据、当事人或者控辩双方的意见，列明需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焦点问题、专业法官会议意见、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情况、律师意见、公诉案件检察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和理由。有分歧意见的，应当归纳不同的意见和理由。

**第五条** 审判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召开，由院长或院长委托的主持人决定。

审判委员会原则上定于周二下午或周五上午召开。

**第六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下列人员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 (一) 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成员；
- (二) 承办部门负责人；
- (三) 再审案件的本院原审合议庭成员和部门负责人；
- (四) 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其委托的副检察长；
- (五) 其他有必要列席的人员。

审判委员会召开会议，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专家学者等列席。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列席人员可以对讨论事项提供说明或表达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根据案件审判的需要，可以通知公诉人、检察员、辩护或代理律师到审判委员会陈述意见、接受询问。

**第七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由承办法官汇报；承办法官因特殊情况无法汇报的，由合议庭其他成员汇报。

审判委员会讨论议题，由承办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八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和议题，一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听取案件和议题汇报；

（二）承办部门负责人补充介绍；

（三）承办部门审判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其他委员按照任职排序自后而前发表意见；

（四）主持人发表本人意见，对其他委员的意见进行总结归纳，提出表决建议，确认表决结果。

**第九条** 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案件、议题，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按照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的多数意见作出决定；

（二）形成倾向型意见，决定就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请示；

（三）决定择期另行讨论。

**第十条**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请示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的批复意见下达后，应当向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委员

会意见与上级人民法院批复意见不一致的，审判委员会应当复议。

**第十一条** 合议庭在会后发现足以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新情况，须报告院长或主持会议的副院长决定是否再次提交讨论。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参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